#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良乡组团 06 街区 06-23-01 地块(原华龙市场) 二类居住、商业 金融、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社会停车库、托幼 及广场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 项目第一 期工程

				2018年11月29日
验	收	单	位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房山区
项	目	编	号	

# 一、生产建设项目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T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良乡组团 06				
	街区 06-23-01 地块(原华龙市场)				
项目名称	二类居住、商业金融、其他市政公用 行业				
<b>坝日石</b> 柳	设施、社会停车库、托幼及广场用地 类别 产				
	(配建"限价商品住房")项目第一				
	期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13]第 360 号、2013 年 10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2013 规条字 0050 号、2013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月开工,于2016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技术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主持召开了"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良乡组团06街区06-23-01地块(原华龙市场)二类居住、商业金融、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社会停车库、托幼及广场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项目第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良乡组团 06 街区 06-23-01 地块(原华龙市场)二类居住、商业金融、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社会停车库、托幼及广场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项目第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6482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7038m²,地下建筑面积127784m²。建设内容包括商业、住宅及配套、社会停车场、幼儿园、道路、绿化工程等。

第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住宅用地、幼儿园和社会停车场及

周边的绿化和铺装工程。第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5.44hm²。

本项目第一期工程于2014年1月开工,于2016年11月完工。

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7882.84 万元, 土建投资约 15630.14 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由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解决。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10月,北京市水务局以《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13]第360号)批复了"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良乡组团06街区06-23-01地块(原华龙市场)二类居住、商业金融、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社会停车库、托幼及广场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1.61hm²,第一期建设范围内5.65hm²。

## (三)初步设计情况

2013年5月23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以2013规条字005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 (四)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房山区水务技术服务中心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2.65%,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完

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建议加强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提交了《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良乡组团06街区06-23-01地块(原华龙市场)二类居住、商业金融、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社会停车库、托幼及广场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项目第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较好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委托并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各项措施运行良好,管护单位已明确,管护责任已落实,进一步强化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提高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

# 验收组成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景卓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	经理		建设单位	
		限公司				
	杨志青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	工程师		验收报告	
	MOR	术有限公司	工作が		编制单位	
	喻定芳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技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术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	
	李世博	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	工程师		水土保持	
		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员	左勇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	工程师		主体监理	
		限公司			单位	
	景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京 玖	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加工干口	
	王翔宇		高工		特邀专家	
	殷丽春		高工			